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手术导航定位系统、ARMD-EN-102N）[1]，生产厂为（艾瑞迈迪科技石家庄有限公司）[2]，厂址为（石家庄高新区兴安大街 116 号润江总部国际 7 号楼 1 单元 3 层）。（手术导航定位系统、ARMD-EN-102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手术导航定位系统、ARMD-EN-102N）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导航定位系统、ARMD-EN-102N）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手术器械、12.5cm 盖板式等），生产厂为（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手术器械厂），厂址为（上海市虹口区粤秀路 351 号）。（手术器械、12.5cm 盖板式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术器械、12.5cm 盖板式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器械、12.5cm 盖板式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微波治疗仪、XSWB-61A1），生产厂为（天津市顺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 23 号 B 座三层（存在多址信息））。（微波治疗仪、XSWB-61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微波治疗仪、XSWB-61A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治疗仪、XSWB-61A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手术动力系统、DL-PA），生产厂为（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贵州娄山关经济开发区“福滔”2 号厂房）。（手术动力系统、DL-P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术动力系统、DL-P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动力系统、DL-P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等离子手术系统 1、PLA-700），生产厂为（成都美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科林路西段 618 号华银工业港）。（等离子手术系统 1、PLA-7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等离子手术系统 1、PLA-7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手术系统 1、PLA-7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等离子手术系统 2、BMM300），生产厂为（合肥启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孔雀台路 100 号启灏医疗产业园）。（等离子手术系统 2、BMM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等离子手术系统 2、BMM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等离子手术系统 2、BMM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手术器械、弯头等），生产厂为（苏州碧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高新区青城山路 300 号工业村标准厂房 3 号厂房）。（手术器械、弯头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术器械、弯头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器械、弯头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手术动力系统、SHARFIR21），生产厂为（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南塘路 8 号）。（手术动力系统、SHARFIR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手术动力系统、SHARFIR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术动力系统、SHARFIR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高频电刀、ES-300D），生产厂为（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南四街甲 13 号 10 幢 3 层 302 室）。（高频电刀、ES-300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频电刀、ES-300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频电刀、ES-300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